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593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黃允芊

被告 陳玉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2,105元，及其中新臺幣161,749元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72,1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2,805元，及其中161,749元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庭捨棄請求違約金700元，訴之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72,105元，及其中161,749元自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89年11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

01 (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簽
02 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
03 全部給付責任。詎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4年6月共消費
04 簽帳172,805元（其中148,849元為消費款、12,900元為預借
05 現金、8,127元為手續費、2,229元為已到期之利息、700元
06 為違約金）未按期給付，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仍尚
07 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等情，爰依信用卡契約法
08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歸戶基
12 本資料查詢、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消費繳息總查詢、
13 消費明細表、欠款彙整資料表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14 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16 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
17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18 准許。

1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2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
25 告減縮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原告
26 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原告
27 自行負擔）。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30 計 算 書
3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2,540元

02 合 計 2,540元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5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陳韻宇